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5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宏

龔裕凱

被告 均晟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育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2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,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晟科技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石育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（合計100萬元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止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

01 動利率加計0.575%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人
02 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
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4 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05 到期。詎被告均晟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29日起即未再依
06 約還款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295%），迄今仍積欠借款
07 本金1萬3,798元、29萬4,491元（2筆借款本金共30萬8,289
08 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石育林乃系
09 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均晟科技有限
10 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
16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
17 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5、109頁），
18 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
21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2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23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2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06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13,798元	113年11月29日	清償日	2.295%	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94,491元	113年9月29日	清償日	2.295%	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